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624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743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06 元，共计募集资金 28,742.5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560.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5,182.58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116506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5,182.58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16 日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已投入募集资金(万 元)
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研发中心项目	17,054.58	0
营销网络整合及建设项目	4,980.00	0
青稞茶系列健康产品新建项目	3,148.00	0

合计	25,182.58	0
----	-----------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理财产品品种

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国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

2、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3、购买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名称、额度、期限等。

四、 审议程序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影响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国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 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

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七、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未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八、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国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

2、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使用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九、监事会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国债、银行理财产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易明

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对易明医药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易明医药拟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全体独立董事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易明医药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同意易明医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 12 个月以内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在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到期前，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超出预期，易明医药须及时将该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变现，归还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度。

本次易明医药拟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 12 个月以内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